

- (3) 改善保稅制度，
- (4) 充實業務經費與人員。
5. 鼓勵大貿易商之創設；
  - (1) 加強貿易商之資本限制與管理，
  - (2) 促進並輔導小貿易商之合併。
6. 加強駐外使館經濟商務機構之服務效率。
7. 創設出口貿易推廣機構。
8. 緩和出口管制。

## 15. 臺灣農家賦稅負擔之分析

### A Study on Farmers' Burden in Taiwan

合作機關：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作 者：郭義忠、李慶餘 Yi-Chung Kuo & Ching-Yu Lee

完成日期：民國58年12月

#### 研 究 目 的：

1. 研究臺灣農家賦稅近年來之演進。
2. 瞭解目前臺灣農家賦稅征收之現況。
3. 分析不同經營型態之農家賦稅負擔之差異。
4. 分析不同規模之農家賦稅負擔之差異。
5. 分析臺灣農家賦稅負擔與農家收益之關係。

#### 研 究 方 法：

本文因限於資料，不擬做農業及非農業部門間 (Inter-sectoral) 賦稅負擔之比較，而僅就農業部門內 (Intra-sectoral) 各種不同類型農之賦稅負擔加以比較，並由此而分析農家賦稅負擔與農業生產之關係。為獲得各種不同類型農家之賦稅資料，乃以抽樣調查，直接訪問農家所得之原始資料為主，調查之內容包括各農家於民國56年度繳納之各項稅款，以及捐款，至於農家之生產成本、收益、生活費用以及有關農家資產勞力等資料悉採用農家收益調查原農戶之資料重行整理統計。除上述所搜集之原始資料外，並向有關機構如臺灣省財政廳稅務處、縣市政府農會鄉鎮公所等收集各有關次級資料，本文乃就上述資料分析研究之。

#### 摘 要 與 結 論：

賦稅為政府財政收入之最主要部門，自 1953 年至 1967 年間，賦稅收入平均

每年佔政府總淨收入之 56%。臺灣之賦稅制度始終以間接稅為主，1967 年間接稅約佔總稅收之 81%。臺灣之農業人口就 1967 年而言約佔總人口之 43%，農家除負擔由工商業者轉嫁而來之間接稅外，其本身尚須負擔部份直接稅。近年來，由於經濟結構之變化，農家所得相對偏低，而使農民有賦稅負擔過重之感。

農家賦稅中之間接稅部份由於資料缺乏，估計不易，並未包括在本研究之範圍內。平均而言，民國 56 年每一農家全年之直接賦稅為 2,000 元，其中以田賦為主要，約佔 71%，戶稅次之佔 9%，房屋稅約佔 5%。上述農家賦稅占農家全年收益之 4.56%，另外農家除負擔賦稅外，尚有隨征購差額及公益捐款等非稅負擔，平均每戶全年為 322 元。上述合計則佔農家全年收益之 5.29%。平均每人全年分攤之賦稅捐為 290 元。

農家賦稅負擔，就不同之農場經營型態而言，以二期作農家之賦稅負擔為最高，單期作農家次之，而旱作農家最低。其平均每戶賦稅佔農家賺款之比率依次為 5.36%，5.02% 及 3.31%。此種差別稅負之產生，乃由於田賦征實及隨賦征購均僅限於田地目之農家，致使二期作農家負擔較重，此種現象除不符合公平原則外，對於今後糧食增產政策之推行，有所阻礙。

再就農場規模別而言，小規模之農家其單位面積土地上所負擔之賦稅較大規模農家之賦稅負擔為多。平均而言，每甲耕地所負擔之稅額為 2,069 元，耕地面積在 0.5 甲以下之農家其每甲耕地所負擔之稅額為 3,324 元，其稅額因規模之增加而遞減，耕地面積在 3 甲以上之農家，平均每甲僅負擔 1,158 元，顯然不公。

有關農場生產之賦稅，諸如田賦，地價稅等，平均每甲耕地之負擔為 1,397 元，約佔農場總生產成本之 5%。農場生產成本中除負擔上述賦稅外，尚有部份負擔，其名目雖非賦稅，但實際上其作用與賦稅無異者，例如肥料換穀者然。據估計，民國 57 年平均每戶農家因肥料換穀而損失者即約達 550 元。故減輕農家負擔之法，由肥料換穀制度着手將較由賦稅着手易收實效。一旦農家所得增加，則政府稅源亦增。且可因此而建立以所得稅為中心之稅制。現行之綜合所得稅制有關農家自力耕作所得部份之計算辦法亦有值得改進者。

平均每農家全年之生活費用為 34,870 元，而其中有關農家稅捐部份如房屋稅、戶稅、所得稅、牌照稅等，約為 750 元，佔農家生活費用之 2.2%。而農家生活費用中因轉嫁，而負擔之間接部份並未計在內。

以上係就以農家為納稅義務之各項稅捐分析農家賦稅之負擔，為確切瞭解農家賦稅負擔之適度以及是否公平合理，實有待更進一步蒐集有關農家所負擔之間接稅部份之資料加以估測及分析。